宁晋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宁气防办发〔2019〕12号

关于调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鉴于部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了人事调整，为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单位管理，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现将我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责任人予以公布。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责任人

**重点乡镇区**

耿庄桥镇 责任人：石慧敏

大陆村镇 责任人：李奇峰

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李胜凯

北 河 庄 镇 责任人：王 强

河 渠 镇 责任人： 孙 涛

东 汪 镇 责任人：刘庆春

侯 口 乡 责任人：刘 哲

北 鱼 乡 责任人：张世良

大 曹 庄 乡 责任人：闫 川

徐 家 河 乡 责任人：马 豪

**重点单位**

宁晋县第一实验小学 责任人：曹力超

宁晋县医院 责任人：刘桂徐

宁晋县汽车站 责任人：谢 君

中国联通宁晋分公司 责任人：连 洁

中国移动宁晋分公司 责任人：柳延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责任人：范瑞茂

河北凤来仪酒业有限公司 责任人：马辉峰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许 钊

宁晋县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侯夏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宁晋石油分公司 责任人：张建红

二、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各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2019年8月12日

宁晋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发